

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与畜牧业发展研究

张蕾

(内蒙古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本文以产业体制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为主线, 研究总结了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并对畜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探讨了这一时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与畜牧业发展提供的史鉴价值: 草原生态经济价值的重视与保护, 牧区畜牧业发展模式的现实改良以及牧区经济政策稳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关键词: 改革开放初期; 经济体制改革; 畜牧业经济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是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起点。至此, 党和国家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为纲”向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方向转移, 阐明了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北部边疆, 既是中国五大草场之一, 又是北方的天然生态屏障。牧区畜牧业经济是内蒙古的特色产业, 也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改革开放初期, 内蒙古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 大胆解放思想, 坚持实事求是, 锐意改革创新, 在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同时, 也在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搞好民族地区改革开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本文回顾了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畜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 以期为进一步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和建设, 促进内蒙古牧区畜牧业经济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提供史鉴价值。

一、1978~1990年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所有制是经济体制的基础,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条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 党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 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内蒙古自治区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 在牧区开展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这些改革大致可以分成两条路径: 一是牧区产业体制改革, 二是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本文以改革的路径为横轴, 以时间段为纵轴, 通过交叉分析, 梳理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演变(如表1所示)。

表1 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历程

时间段	产业体制改革	产权制度改革
1978~1980年	以牧为主	恢复畜牧业生产责任制, 放宽所有制政策。
1981~1985年	林牧为主, 多种经营	试行多种生产责任制, 推行畜草双承包制。

（一）产业体制改革

内蒙古产业体制改革主要包括确立产业发展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两个部分，其中产业结构调整在牧区经济层面又体现出三层结构，即整个牧区的产业结构、畜牧业内部结构以及畜群结构调整。

1. 1978~1980年确立“以牧为主”的产业方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过拨乱反正，对牧区经济形势给予重新认识，对畜牧业的重要性给予重新肯定，确立了畜牧业在自治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1979年，自治区党委确立自治区的生产建设方针为“以牧为主，农牧林结合，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多种经营，全面发展”。[1]这是内蒙古自治区为切实加强畜牧业基础地位而实行的一项重大措施。当然，以牧为主，绝不是单打一，也不是一刀切，而是坚持因地制宜，宜牧则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为保证“以牧为主，农林牧结合”的产业政策实施，1980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在《关于畜牧业方针政策的几项规定》中，又将全区划分成五类经济区并规定了其具体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1]规定要求牧区实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做到放牧与饲养相结合，农林牧副渔及畜产品加工业全面发展。要加速草牧场建设。认真执行“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的政策。已经开垦的地方，必须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植被，还牧还林。沙化严重、沙漠面积大的牧区，要大力造林种草，治理沙漠，防止过度放牧，减少并逐步控制草场退化沙化。要因地制宜，搞好畜种配置。要调整畜群结构，扩大适龄母畜比例。从适龄母畜只占畜群的30%~40%，要逐步扩大到50%~60%。[2]

2. 1981~1985年明确“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产业政策。

在中共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内蒙古自治区在牧区体制改革上，继续探索和深化，在牧区经济建设上，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81年，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把内蒙古的经济建设方针确定为“林牧为主，多种经营”[3]八个字。这是符合内蒙古经济发展实际的产业政策，是对内蒙古实施“林（草）——牧——粮（多种经营）”[4]经营道路的充分肯定。内蒙古有大量的优良草地，有传统的畜牧业生产经验，有大兴安岭森林基地，有大片需要绿化的荒山、沙漠，这些都是自治区发展林牧业的必要条件。

在贯彻实施“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的过程中，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牧区产业结构也需要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进行新的调整。牧区坚持以牧为主的同时，围绕发展商品畜牧业，使牧、农、林、副、渔、工、商、建、运、服等各行业均衡发展。这一时期的重点是发展苏木一级的乡镇企业以及有条件的嘎查企业。根据牧区的资源优势，优先兴办饲草饲料加工业和皮革、乳品、毛纺、肉类等畜产品加工业，同时积极兴办为农牧民服务的食品、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在畜牧业内部结构调整方面，一是调整草业和畜牧业的关系，把大兴草业，解决畜草矛盾摆在首位；二是调整畜种结构和品种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奶牛、肉牛、细毛羊等经济价值高的畜种和品种；三是调整畜群内部结构，继续提高母畜比重，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3. 1986~1990年提出“念草木经，兴畜牧业”的产业方向。

这一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继续深入贯彻“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逐步理顺畜牧业第一性生产与第二性生产的关系。①吸取长期以来重畜轻草，对草原只利用不建设，只取不予，致使草场沙化、退化，畜草矛盾日益尖锐的历史教训，逐步树立起草畜统一发展的指导思想。1986年，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曙光指出，贯彻落实“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就要把“念草木经，兴畜牧业”作为自治区经济建设的主攻方向。同年，自治区党委会议通过了《关于“念草木经，兴畜牧业”的实施方案（试行草案）》。坚持草业与畜牧业的统一，坚持第一性生产与第二性生产的统一，已经成为这一时期内蒙古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

牧区产业结构调整方面，这一时期内蒙古从实际出发，积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的产业，拓宽生产领域，着重发展商品生产和畜产品的加工以及综合利用。畜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则重点放在草业建设和畜群内部结构的调整。在畜群结构的调整上，中心环节是提高基础母畜的比重，以提高畜牧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向多繁殖、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二）产权制度改革

产权是一个权利束，正如施拉格等界定的，与资源利用相关的权利包括通行、提取、管理、排他以及转让。[5]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包括所有权制度改革、经营权制度改革、处置权制度改革和收益权制度改革。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是伴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改革而逐步推进的所有权制度改革。

1. 1978~1980年恢复畜牧业生产责任制，放宽所有制政策。

1978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重申，牧区人民公社主要实行“两级所有（有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1980年牧区恢复了“定产、定工、奖励超产”（即“两定一奖”）的制度，同时，有些牧区社队试行了“包畜到户”的办法。“两定一奖”是适合牧区畜牧业特点的生产责任制，它的恢复初步改变了社员过去经营牲畜，养多养少一个样，养肥养瘦一个样，养活养死一个样，缺乏责任心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牧民群众的欢迎。

所有制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纠正长期以来盲目追求所有制单一化的“左”的错误，从生产力水平出发，积极鼓励并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节假日经营家庭副业。其中着重是放宽“三自留”，即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草）地的政策，恢复大集体下的小自由。从1978年开始到1980年连续三次放宽“三自留”政策。到1980年，自治区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和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并存，牧区自留畜放宽到从品种到数量都不加限制。所有制政策的放宽，为牧民休养生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1981~1985年试行多种生产责任制，推行畜草双承包制。

1981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发出允许各种生产责任制并存的通知。[6]这一时期，牧民群众创造了多种生产责任制形式。1982年，大部分牧区陆续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即生产队把集体牲畜承包到户，不计工，不投费用，保本（数量）或保值（作价），一定几年不变，增产的牲畜和畜产品全归个人。“包产到户”责任制虽然解决了吃“大锅饭”问题，但仍是实物形态（牲畜）的承包办法，兑现手续繁琐，也容易出现重视自留畜、忽视承包畜的倾向。1982年冬和1983年春，哲里木盟和伊克昭盟一些地方，牧民率先实行了“牲畜作价归户承包”的办法，即将集体牲畜作价承包给牧民，实行作价保本，提留包干，现金兑现的办法。之后，在全牧区范围内出现了“作价承包，比例分成”，“作价承包，适当提留”，“作价承包，保本保值”等等不同形式的作价归户承包形式。“牲畜作价归户承包”是牧民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一大突破，其实质是用货币形态代替实物形态，交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扩大了承包者的经营自主权，更加受到牧民群众的欢迎。1984年，内蒙古牧区基本上全面推行了“牲畜作价，户有户养”的生产责任制。

在推行“牲畜作价，户有户养”的同时，内蒙古又推行了“草场公有，承包经营”的办法，统称“畜草双承包”责任制。1983年，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内蒙古草原管理条例（试行）》，第一次将“实行以草定畜，做到草畜平衡”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7]《草原管理条例》固定和落

实了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此基础上，把畜群责任制和草原管理建设责任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发展为畜、草一起到户的“双承包”，从而最大限度地把劳动者同劳动成果联系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3. 1986~1990年稳定家庭经营，实施草牧场有偿承包。

畜牧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是畜牧业生产规律所决定的。稳定家庭经营，主要是稳定“畜草双承包”责任制，增强家庭经营的活力。1984年，由于家庭经营体制尚处于始建阶段，在生产上存在着畜群结构不合理，特别是畜种和畜群“小而全”的问题，亟待加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明确提出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在稳定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促使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草牧场管理体制新一轮改革的核心是变“草场公有，承包经营”为“草场公有，有偿承包”，它是深化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变草牧场无偿承包为有偿承包是解决牲畜吃“草场大锅饭”的需要。草牧场有偿承包，可以激励牧民保护、建设和合理使用草牧场，真正解决草牧场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者之间的责、权、利的统一。1989年10月开始，在牧区全面推行草牧场有偿承包制度，以调动牧民群众建设草原、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1990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牧区改革的意见》指出“在今后三五年内，把牧区草牧场有偿使用的制度建立起来，使村级集体经济有所发展，为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和新的格局打下基础”。[8]

二、经济体制改革下内蒙古畜牧业发展的成效及问题

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将内蒙古畜牧业经济带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发展的轨迹来看，这一时期内蒙古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成就表现在：畜牧业生产能力大幅提高、畜种改良逐步推进以及草原建设不断加强（如表2所示）。

（一）畜牧业生产能力大幅提高

1978~1980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开始逐步恢复，畜牧业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增加1.45亿元，达到27.16亿元，增长6%。1980~1985年期间畜牧业生产继续稳步发展，1985年与1980年相比，畜牧业产值达到40.2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增长48.04%。1986~1990年期间，全区畜牧业领域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大规模地开展了生产建设。到1990年，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53.01亿元，比1980年增长了95.24%。全区已经具备了年产53万吨肉、39万吨鲜奶、12万吨鲜蛋、6.4万吨毛绒、897万张皮的综合生产能力，为国家提供了各类丰富的畜牧业产品。

（二）畜种改良逐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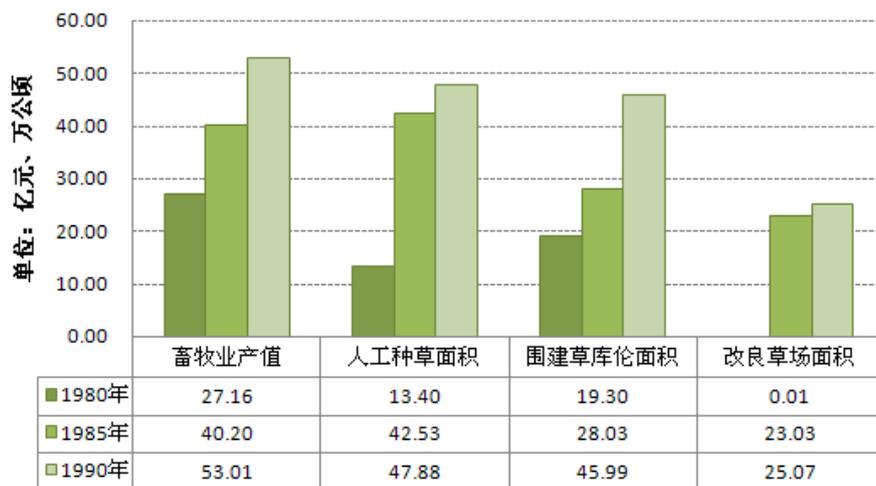
发展畜牧业要在稳产上下功夫，在稳定中求优质，在稳定中求高产。1980年，内蒙古自治区家畜改良配种头数达到533.2万头。良种改良种牲畜在畜群中的比重达到32.6%，比1976年增加6.3个百分点。1985年改良配种牲畜达到685万头，增长28.46%，牲畜质量显著提高。到1990年，全区良种改良牲畜达到2194.9万头，比1985年的1401.8万头增加56.6%。良种改良种牲畜比重，从1985年的36.5%增长到46.3%，提高9.8个百分点。这个时期全区育成并命名三河牛、科尔沁牛、中国黑白花奶牛、三河马等11个新品种，累计育成17个家畜新品种，成为全国家畜育种工作成效最为显著的省区之一。

（三）草原建设不断加强

1979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养畜的目标，要求大搞草原建设，解决好牲畜吃喝住的问题，从靠天养畜向建设养畜转变。1985年与1980年相比，全区人工种草募集42.53万公顷，增长217.4%；围建草库伦面积28.03万公顷，增长45.2%；改良草场面积23.03万公顷，增长1627.5%；种植灌木面积11.6万公顷，增长141.7%。到1990年，全区草原建设的总体规模达到

139 万公顷，比 1985 年地 26.93 万公顷增长 48.50%，人工种草 47.88 万公顷，围栏草库伦 45.99 万公顷，改良草场 25.07 万公顷，打贮草 65.66 亿公斤。草业发展初具规模，80%以上的牲畜实现了小畜有棚、大畜有圈，牲畜的吃、喝、住条件有了很大改善。

表 2 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畜牧业发展成效



在牧区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内蒙古畜牧业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改革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

这首先表现在，开展产业体制改革，制定产业发展方针时，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对草原单一经济价值的追求成为长期以来高强度利用草场的直接动力，而草原的生态功能及其价值则往往被忽视。再加之“林牧为主，多种经营”以及后来的“念草木经，兴畜牧业”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变化性，甚至一段时期这些政策还被终止，执行粮食自给的政策[9]，这使得产业政策导向功能的发挥受到了影响，草原滥垦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为后来内蒙古生态环境的退化埋下了恶果。

其次，作为产权制度改革重点的“畜草双承包”责任制，在明确牧民责、权、利，极大调动牧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潜藏着诸多不利影响。一是草原生态系统具有资源的时空异质性，不同地区草场类型、降水量、牲畜需求以及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具有差异性。“畜草双承包”责任制，以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为中心，但草场在划分时并未充分考虑降水、旱、涝、风、雪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围封的草场将草原生态系统破碎化了，并且阻挡了野生动物的迁徙。[10]此外，因为放牧边界的确定，牲畜被限制在固定面积的草场内放牧，在相同的地方连续啃食草场，草场没有机会休息恢复，这也成为内蒙古近些年草场退化的主要原因。二是“畜草双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定居定牧逐步取代了定居游牧。广大牧民畜牧业经营成本不得不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加草料购买和围栏机械的费用。草场承包这种产权制度的变革改变了牧民基于信息、劳动力、技术、资本和市场的获益能力。单打独斗面对市场的牧户更加受限于资本、技术及市场，影响了牧民从资源中进一步获利的能力。三是从草场划分执行效果来看，内蒙古的牲畜承包和草场承包虽然起始时间大致相同，但进程却不同步，牲畜作价归户在 1985 年就基本结束了，而草场承包却到 2000 年才基本结束，畜群承包和草场承包的不同步使草场在划分过程中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牧户随意使用草场，造成草场的退化沙化。[11]

最后，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过一定的调查研究，但总体而言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模式，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较少给予牧民选择的空间和自由，也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供牧民去选择。政策制定中机械地照搬农区经验、执行过程中突发的负面效应，都反映出政策决策者的有限认识和有限理性。

三、改革开放初期内蒙古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引发的几点思考

（一）草原价值的思考：生态经济价值的重要性

牧区畜牧业是以草地资源为基础，通过对牲畜的放牧获得畜产品。草地资源的供给成为牧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简单而言，草原的使用价值之一就是草原的饲草价值。然而，任何对于草原生态环境的忽视甚至是破坏，都会影响到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引发降雨量减少，气候变干，灾害频发等一系列环境问题。这不仅使草原产量降低，同时也使草的质量下降，从而导致牧区畜产品质量下降，影响畜牧业经济的长远发展。草原生态系统还孕育着多种生物物种，而生物物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物种多样性、遗传资源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又是保护草原生态价值的意义所在。此外，草原生态经济系统所孕育的草原文化和民族文化，从经济学的角度，由于其自身的独特性，衍生出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的特点，这正是牧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使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变的关键。

草原生态经济价值的重要性，要求我们既要考虑当前利益，又不能损害长远的发展；要实现草场保护和畜牧业经济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制定符合草原生态系统特点的政策；要让“人”适应于“草”和“畜”的特点，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草”和“畜”的管理目标，实现“人”、“草”、“畜”的协调发展。

（二）牧区畜牧业发展模式的思考：畜草双承包责任制现实中的改良

“畜草双承包”责任制，由改革开放初期极大地调动牧民生产积极性，到逐步暴露出的负面效应，这一过程中的变化，引发我们对于牧区畜牧业发展模式的诸多思考：如何充分地考虑草原生态系统在不同时空范围下表现出的异质性？如何实现“畜草双承包”责任制旨在建设草原和大力发展畜牧业经济的目标？

目前，在内蒙古部分牧区自发地形成了几户牧民共同利用畜草资源进行日常畜牧业经营的形式。这种小规模合作经营，保证了牲畜有更大范围的活动空间，避免来回踩踏草场，从而可以均匀的利用草场，促进草场保护。此外，牧民的生产合作与分工，与“畜草双承包制”下一家一户作为放牧单位相比，这种合作分工更有利于劳动力的有效配置，可以实现集体内各种生产资料的优化配置。例如，牧民分工可以实现牲畜的大群放牧，春季接羔期可以互相帮助。牧民还可以通过合作发展手工制品、生态旅游和其他产业，在不增加草场压力的条件下增加牧民收入。这种牧民自发的小规模合作无疑给牧区畜牧业发展模式的思考带来了新的启示。

（三）政策制定的思考：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政策的稳定性是使政策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发挥作用，避免执行过程的间断，甚至出现某种倒退。政策的稳定性有助于政策决策者的思想贯彻到底，有利于在稳定中降低政策执行的成本。如果政策朝令夕改，一方面会损害政策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对于政策执行中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也会造成损伤。当然，要想实现政策的持续稳定，得到长期的贯彻执行，其前提必须是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效力，在深入实际充分调研取证的基础上，政策才会具备前瞻性，从而有效防止执行过程中突发的负面效应，保证政策的稳步推行。

政策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与畜牧业经济发展必须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适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要避免牧区工作照抄照搬农区和内地的生产经验；要因地制宜，结合草原生态经济价值的思考，创造性地发挥政策鼓励生产发展的功效。其二，政策制定过程中要赋予牧民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因为制度的内生变量在制度的变迁中起主导作用。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广大牧民的意愿，提高牧民民主参与与决策的权利，这不仅有利于实现牧民真正成为草原的主人，更有助于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政策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是相互依存，内在统一的。灵活性是政策稳定的前提，没有灵活的政策

制定，没有来自于基层牧民的“声音”，政策很难保证执行的稳定性；而稳定性又会促进政策灵活性的发挥，长期稳定执行的政策会调动基层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引发政策相关利益主体对政策进一步实施的深入思考与实践。

注释

①畜牧业生产是以草业为主的第一性生产和以养畜为主的第二性生产的能量转化过程。

参考文献

- [1]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225.
- [2]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二卷, 内蒙古党委关于尽快地把我区农牧业生产搞上去的意见[A]. 1979. 2. 7.
- [3]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二卷,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转发《中央书记处讨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纪要》(1981. 7).
- [4]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二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情况的汇报》(1981. 7. 16).
- [5] Schlager, E. and Ostrom E. Property-rights regim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a conceptual analysis. Land Economics, 1992, 68 (03): 249-262.
- [6] 关于抓紧落实生产责任制的紧急通知[A].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242.
- [7]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243-299.
- [8]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267.
- [9] 李媛媛, 盖志毅等. 内蒙古牧区政策的农牧业发展研究[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0, (01): 15-18.
- [10] 胡自治. 草原的生态系统服务: 降低服务功能的主要因素和关爱草原的重要意义[J]. 草原与草坪, 2005, (3): 3-8.
- [11] 包玉山. 内蒙古草原退化沙化的制度原因及对策建议[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03, (3): 28-32.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Animal Husbandry Development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 in Inner Mongolia

ZHANG Lei

(School of Economics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2)

Abstract: Taking Industry System Reform and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as main thread, this paper generalizes and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course of Economic System Reform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 in Inner Mongolia, and hackles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which are accumul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discusses historical reference value of the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Animal Husbandry Development in this period: Att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value of grassland, Realistic improvement of development model of animal husbandry in pastoral region, Unification of s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of Economic Policy in pastoral area.

Keyword: the Initial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 in Inner Mongolia;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imal Husbandry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12-04-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牧区经济发展史研究”(项目批号: 10JJD850006);

作者简介: 张蕾(1981—), 女, 汉族, 天津市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为农业技术推广、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